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休假日資併計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760210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72 號判例：「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90 年 3 月 19 日至 92 年 3 月 3 日（離職日期）在本市停車管理工程

處擔任交通助理員，於 92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26 日在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擔任交通

助理員。訴願人復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僱用為清潔隊駕駛，雙方並簽訂職工勞動契約在案。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向環保局陳情，主張其休假日資應併計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交通助理員年資，經環保局以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76021032 號函復：「主旨：有關臺端就休假日資併

計疑義陳情一案，請查照。說明：一、復臺端 107 年 8 月 22 日陳情書。二、查臺端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到職，並申請將前服務機關服務年資併計休假日資在案，案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復說明如下：（一）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停人字第 10635526500 函略以，臺端於 9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92 年 3 月 2

日止，於該處擔任交通助理員職務，其進用依據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交通助理人員設置辦法』進用，交通助理員為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非屬

編制內人員。（二）復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633617700 號函回復，臺端於 9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止，擔任交通助理員職

務，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臨時人員），其進用依據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內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之『交通助理人員設置辦法』辦理。臺端於該大隊所擔任交通助理員職務，進用之依據同前開機關，職稱均為交通助理員，為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自無疑義。三、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 年 3 月 28 日局企字第 1000029995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分別自 87 年 7 月 1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有

關渠等工作年資之計算，自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是以，工友曾任臨時人員工作年資，如符合勞基法第 84 條之 2、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6 月 3 日（88）

台勞動一字第 022585 號函所定『同一機關』、『年資銜接』二要件者，應自受僱日起算，並據以核算渠轉任工友之休假日年資。四、綜上，臺端服務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助理員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助理員，均屬臨時人員，由於未符合『同一機關』以及『年資銜接』之要件，故臺端臨時人員年資無法併計休假日年資。」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任職於環保局所屬清潔隊擔任駕駛，其與環保局所訂立之職工勞動契約，核其性質係屬私法上之勞動契約。是訴願人因休假日年資併計疑義事件所生之爭執，核屬私法關係之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對上開環保局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76021032 號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泰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